岗位聘用有效业绩认定范围

1. **科研论文的认定**
2. 教师系列在SCI、EI、SSCI、A&HCI刊源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后为有效论文。在其他系列在国（境）外期刊发表但未被SCI、EI、SSCI、A&HCI收录的论文，可作为一般期刊论文（仅限1篇）。CSSCI、中文核心、统计源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发表当年收录目录为准。
3. 通讯作者论文、共同一作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论文过渡期认定：若某篇论文已作为通讯作者论文在之前的岗位聘用中使用过，该论文的第一作者将不能再使用；若某篇共同一作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在之前的岗位聘用中使用过，该论文将不能再使用。
4. SCI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发布的大类分区为准，其中2018年至2020年发表的文章按《基础版》《升级版》就高执行，没有分区的SCI论文认定为四区。对应查询的数据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期刊分区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0 |

1. SSCI论文： 2017年发表的文章分区以《JCR分区情况》发布的数据为准，2018年至2020年发表的文章按《JCR分区情况》《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就高执行。没有分区的SSCI论文认定为四区。
2. 除学校分类目录中列出的会议论文外，其它会议论文均不认定为有效论文。例如：在EI检索记录中“Document type”为“Conference article”的论文一律认定为会议论文。
3. **科研项目的认定**
4. 2019、2020年期满考核人员科研项目过渡期认定：鉴于现聘用文件和2014版聘用文件对项目有效时间的认定不一致，对于立项日期为2016年，开始日期为2017年的纵向项目，在此次岗位聘用中可作为有效项目。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其他部委重大项目的合作研究任务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任务书中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为准。
6. 国家973项目、863项目的相关认定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执行。
7. 以横向项目和其他纵向项目作为累计到位经费计算时，其他纵向项目不含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单项合同经费和到位经费要求的指立项时间和经费到位时间均有效业绩期限内。累计到位经费时间以科研系统中的办理时间为准，若科研系统中项目不全，请与科技处相关科室联系。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人员位次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任务书中无人员清单的不予认定。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的认定：（1）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2）官方发布正式通知告知我校申报科研成果进入会议评审。**
10. **ESI高被引或ESI热点论文的认定**

指2017-2020年期间入选高被引或热点的论文（对论文的发表时间没有限制）；同一篇论文多次入选高被引或热点论文的在职称评审中仅能使用一次。